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以上议案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6 项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第 2 项、第 3 项、第 9 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第 4 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4 月 3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来信请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证券部，邮编：215123（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叶

联系电话：0512-82258385

联系传真：0512-8225833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邮箱：Focus@focuslightings.com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08”，投票简称为“聚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